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宝贝B保险方案保险单

保单号: PC0500A048687540			
投保人详细信息			
投保人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96年06月18日	与被保险人关系: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件:	chanpin-test@hzins.com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年06月18日	证件号码:	88888888
保险责任时间:	自2014年11月30日00:00时起 至2015年11月29日24:00时止	保险期限:	一年

保险责任

保障类型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及保障	学生定寿-意外身故	5万
	学生定寿-疾病身故	
	附加意外伤害	5万
	学生意外医疗	1万(免赔50元按90%给付)
	学生幼儿住院医疗	8万
	少儿重大疾病	1万
没有参加深圳少儿医保,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300元部分按60%赔付;已参加深圳少儿医保,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300元免赔后按100%赔付,赔付金额最高以8万为限。		
保险费	300元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保险合同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销售单位：慧择网

打印时间：2014年8月12日

一、以上保险责任适用条款：

《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P0111）（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P1161）（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P0210）（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P0250）（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P0320）（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具体条款内容请查询：<http://annui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baoxianchanpinmulujitiaokuan.shtml>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及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未满18周岁被保险人死亡时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人民币50元免赔额后，按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四）住院医疗保险金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90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未参加深圳市少儿医保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每次住院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次免赔额300元后按60%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捌万为限。

除提供转院证明，且因病情需要转上一级医院或专科医院进行治疗的，其余情况均以办理一次入院和出院手续视为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患腹股沟疝（含直疝、斜疝及其他类型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含精索鞘膜积液、睾丸鞘膜积液、交通性鞘膜积液及其他类型鞘膜积液）出险，属于除外责任。

（五）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90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已按《关于将深圳市少年儿童及大学医疗保险纳入住院医疗保险的通知》参加了深圳市少儿医保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就其每次发生的属于深圳社保规定用药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对于：①起付线以下部分；②起付线以上封顶线以内需个人自付部分；③封顶线以上部分扣除次免赔额300元后按100%比例进行赔付，最高保额以捌万为限；

除提供转院证明，且因病情需要转上一级医院或专科医院进行治疗的，其余情况均以办理一次入院和出院手续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患腹股沟疝（含直疝、斜疝及其他类型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含精索鞘膜积液、睾丸鞘膜积液、交通性鞘膜积液及其他类型鞘

膜积液)出险,属于除外责任。

(六)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释义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以及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突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由此导致的身故、伤残除外);
-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五)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此外,对于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和劳保)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十六)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七)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
- (十八) 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
- (十九)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医;
- (二十)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四、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后将保险凭证发送至投保人电子邮箱或者咨询平安客服95511。理赔报案电话:95511*6,被保险人仅限到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五、保单查询方式:拨打95511转6,或登陆平安官方网站www.pingan.com,进入平安一账通或相关保单查询频道进行查询。

六、本投保说明与《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P0111)(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残疾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P1161)(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P0210)(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P0250)(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P0320)(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不一致的,以本保险凭证所述内容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